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623號

原告 蕭明必

被告 林雅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款規定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並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之真正住所或居所，致無法送達訴訟文書，而其於起訴狀記載被告之電話亦為空號，此有本院辦理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可稽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裁定命原告於七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1月15日送達原告，此有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其訴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徐培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石幸子